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09105016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袁富德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書類名稱	年期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0901	V941020309011 911-EH 76	袁富德	V12084****	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新興 9 2 之 1 5 號
2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0901	V94102030901AL C-5870-75	劉永源	V10082****	臺東縣 池上鄉 新興村 0 0 8 鄰 東欣路 1 1 8 號(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池上辦公室)
3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092S	V9410203092S ALC-5870 95			
4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092S	V941020R092S ALC-5870-45	劉永源	V10082****	臺東縣 池上鄉 新興村 0 0 8 鄰 東欣路 1 1 8 號(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池上辦公室)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